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8〕1178号

关于全市开展机动车驾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 专项整治的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市局制定的《机动车驾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各地开展专项整治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驾校 77 家（二级 9 家、三级 68 家），教练员 1849 人、教练车 1881 辆；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报名点 126 个，教练场 77 处。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均成立了机动车驾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

按照市局制定的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突出重点难点，细化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扎实开展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认真开展排查。一是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全面指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责成企业采取措施限期落实整改；二是各县（市、区）对辖区非法经营驾校、报名点、教练场、教练车等开展全面调查，联合执法部门对非法经营进行清理取缔；三是在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市局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开展抽查督导，查漏补缺。

今年以来，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共出动驾培管理人员和综合执法人员 204 次 1905 人，检查持证驾培机构 265 家次，责令整改 171 宗；查处非法招生点 75 家、查处非法教练场 48 处，取缔非法招生点 49 家、取缔非法教练场 26 处；整改外观标识不规范教学车辆 68 辆，清退非法教练车出场 307 辆，查扣非法车辆 71 辆，目前已执行行政处罚 3.9 万元。

通过前段时间的整治，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进一步规范，市场进一步净化，非法教练场、非法教练车、非法报名点泛滥的现象得到一定遏制。

开展机动车驾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整治情况表

县 区	出动专项整 治行动次/ 人数	检查持证 驾培机构 (家次)	责令 整改 (宗)	查处 非法 招生点	取缔 非法 招生点	查处 非法 教练场	取缔 非法 教练场	清理非 法教练 车出场	整改外观标 识不规范的 教练车	查扣非 法车辆	行政处罚 (万元)
直属分局 (含市执 法局)	69/972	167	146	43	26	3	3	41	36	17	1.2 (5 辆未处理)
海丰局	45/258	18	4	2	2	1	1	15	20	23	1.6
陆丰局	27/405	35	9	16	16	11	11	230	7	15	1.1
陆河	42/180	42	7	8	1	33	11	21	5	16	0 (16 辆未处理)
华侨	6/22	1	0	1	1	0	0	0	0	0	0
红海湾	15/68	2	5	5	5	0	0	0	0	0	0
合计	204/1905	265	171	75	51	48	26	307	68	71	3.9

说明：本表数据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上报汇总。

三、存在问题

（一）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个别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力度不大，工作不积极主动，整治工作效果差，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二）部分驾培机构教练车、教练员数量不足，管理不到位。部分驾培机构教练车、教练员数量不足，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教练车道路运输证 IC 卡未办理年度审验现象较为普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较差，车辆外观未按规定统一标识，教练车档案资料普遍欠缺和未及时更新资料，车辆管理较为混乱，教学车辆不按规定线路和时间在场外行驶及停放现象较为严重；多家驾培机构教练员数量不足，未落实教练员继续教育，教练员档案资料普遍欠缺，资料不够完善。

（三）非法教练车、教练场、报名点清理取缔力度有待加强。省厅督查通报我市非法教练车问题后，个别县（市、区）未引起足够重视，部分驾校教练场内继续存在非法教练车问题，陆丰、海丰和城区尤为突出；经调查，陆河共有 33 处非法教练场，但目前只取缔了 11 处；部分县（市、区）非法报名点继续存在，一些非法报名点取缔后又死灰复燃，重新开业。

（四）部分驾培机构未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部分教练员未能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理论培训走过场现象较为普遍，部分驾培机构的教学设备形同虚设。

（五）学员档案和培训记录不完善。学员档案和培训记录欠缺资料较为普遍，未使用新版培训合同。

（六）部分驾培机构未及时在省运政系统更新完善基本信息。

（七）部分教练场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教练场内道路转弯、分流路口设置不合理，未设置相关安防设施和警示标志，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取缔非法报名点、非法教练场、非法教练车、“外地班”和建立完善教练车、教练员、学员档案资料以及规范教学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全面规范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秩序，切实营造良好的驾培市场环境。

（二）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加大查处驾培行业非法经营行为，督促辖区驾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进一步落实驾培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驾培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制度，完善更新各项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各驾培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第三季度驾培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报市局汇总。

